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

- (i) 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職位；及
- (ii) 閻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職位。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職位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由於祁玉民先生(「祁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應上述辭任，祁先生亦已辭任(i)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董事；及(ii)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董事。

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努力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職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祁先生之辭任後，閻秉哲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閻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閻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閻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於瀋陽市政府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北新區區長、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局長、鐵西區區長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出任瀋陽市政府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閻先生為瀋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閻先生出任瀋陽市副市長。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文法學院科學與技術哲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閻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閻先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細則，閻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閻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所肩負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閻先生之董事酬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閻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董事變更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